

ICS XXXXX

A XXX

# 团 体 标 准

T/CADA XXXX

## 二手车经销企业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used-car dealers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发布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3.1 二手车经销企业	
3.2 二手车收购	
3.3 二手车销售	
3.4 二手车批发	
3.5 二手车整备	
3.6 二手车检测/技术鉴定	
3.7 二手车认证	
4 二手车经销企业的设立	
4.1 基本要求	
4.2 设施设备	
4.3 相关人员	
5 经营服务管理	
5.1 收购管理	
5.2 信息管理	
5.3 售前管理	
5.4 销售管理	
5.5 金融服务管理	
5.6 售后管理	
5.7 代理及附加品	
6. 服务改进	
附录 A 二手车买卖合同范本	
附录 B 二手车技术状况表	
附录 C 二手车技术状况表填写说明	

参考文献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手车经销企业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从事二手车经销活动的企业设立、收购管理、信息管理、售前管理、销售管理、售后管理和改进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二手车的收购、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活动，并指导二手车经销企业的经营服务和建立企业标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739.1-2004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GB/T 30323-2013 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SB/T 11144-2015 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

T/CADA 17-2021 二手纯电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二手车** used car

从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让所有权的汽车。

### 3.2

**二手车经销企业** used car dealers

依法从事二手车收购、销售并履行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企业。

### 3.3

**二手车收购** used car acquisition

指二手车经销企业从车辆所有人处收购车辆，并将所有权和处置权转移到本企业名下的行为。车辆所有人包括自然人和企业法人。

### 3.4

**二手车销售** used car sales

指二手车经销企业将拥有合法处置权的商品车辆出售，并将车辆所有权转移给最终使用者的行为。最终使用者包括自然人和企业法人。

### 3.5

**二手车整备** used car servicing

二手车经销企业完成收购后为保证车辆外观整洁、技术状态良好而进行的清洁、美容或维修保养等过程。

### 3.6

#### 二手车检测/技术鉴定 used car inspection/technical appraisal

按照《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二手纯电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所列项目和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业务需要，由专业人员对二手车技术状况进行检测、鉴定，并给出鉴定结论，填写《车辆技术状况表》。

### 3.7

#### 二手车认证 Used car certification

指二手车经销企业或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按照行业协会、汽车生产企业、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以及其它二手车品牌认证标准输出方的车况质量标准，经专业人员的质量检测与技术鉴定，达到车辆质量标准要求，出具车辆质量报告，并提供质量担保的活动。

## 4 二手车经销企业的设立

### 4.1 基本要求

- 4.1.1 选址符合城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具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固定场所和章程；
- 4.1.2 具有二手车收购、销售、整备、展示、鉴定评估、售后服务功能，能够提供转移登记、车船税变更、保险、信贷、物流托运等代办服务；
- 4.1.3 展厅或固定展位面积宜不低于 100 平米；
- 4.1.4 互联网企业 2B 拍卖及异地购业务，能够实现在线看车功能以及线下交付的场所。
- 4.1.5 车辆展示销售区标识明显，车辆摆放整齐有序；
- 4.1.6 宜设有专用客户接待、洽谈、休息及车辆整备区域。

### 4.2 设施设备

- 4.2.1 具有车辆检测、整备所需的设施、设备、工具与工位。由第三方机构提整备及供检测服务的经销企业可不受该条款限制；
- 4.2.2 开展售后维修服务业务应具备 GB/T16739 规定的条件；
- 4.2.3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防火、防盗、防灾、监控等安全设施，并由专人操作和维护。

### 4.3 相关人员

- 4.3.1 二手车经销企业应配备管理人员，并具备以下技能：
  - a) 了解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有关二手车经销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 b) 掌握二手车经销管理的相关技能；
  - c) 了解二手车市场动向，具有企业管理能力，熟悉二手车经销业务和流程；
  - d) 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具备战略制定和实施能力；
  - e) 具备团队领导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资源关系建立能力；
  - f) 掌握国家《税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常识；
  - g) 具备一定的财务管理知识。
- 4.3.2 二手车经销企业应配备销售服务人员，并具备以下技能：
  - a) 了解二手车经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熟知所经销车辆的品牌、车型配置、技术指标、电器设备、控制系统、安全驾驶、维修保养等基础知识，能够向客户介绍车辆性能、特点、配置、操控等内容；

- b) 遵守商务礼仪，具备良好的协调和沟通能力；
  - c) 具备拓展新客户的公关能力和跟踪维系客户关系的能力；
  - d) 提供试乘试驾服务，相关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
- 4.3.3 应配备财务、出纳等相关财务人员，可兼职，并具备以下技能：
- a) 了解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汽车、二手车经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相关知识，及时报税纳税；
  - b) 及时向管理人员提交财税报告；
  - c) 按照规定时间向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报送经营数据。

## 5 经营与服务管理

### 5.1 收购管理

- 5.1.1 应建立车辆收购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管理办法，鼓励企业建立相应企业标准。
- 5.1.2 车辆收购时，应按下列项目确认卖方身份与车辆合法性：
- a) 卖方身份证明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
  - b) 车辆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年检证明及相关手续；
  - c) 不属于有关规定禁止交易的车辆。
- 5.1.3 应按下列要求核实卖方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 a)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与卖方身份证明名称一致；
  - b)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出售的车辆，应提供相关可交易的证明材料；
  - c) 委托出售的车辆，卖方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委托方（原车主）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原件。必要时要进行视频验证。
- 5.1.4 与卖方进行车辆收购时，如对车辆技术状况存有异议，经双方商定可委托第三方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鉴定评估，并商定费用分摊标准。
- 5.1.5 车辆收购过程，买卖双方应遵守自愿、公平的交易原则。
- 5.1.6 达成车辆收购意向的，应与卖方签订收购合同，并按收购合同向卖方支付车款，收购合同应明确收购方完成收购后享有车辆的处置权。卖方为自然人用户的由收购方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车管部门完成“二手车待销售”签注。因卖方故意隐瞒车辆质量瑕疵或权属瑕疵，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卖方全款退车并承担相关费用。

### 5.2 信息管理

- 5.2.1 需要在经营场所明示的信息：
- a) 所销售车辆、配件、汽车用品等商品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
  - b) 所出售的车辆及其它商品的质量保证、保修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它内容；
  - c) 出售在“三包”期内的二手车，应明示“三包”相关信息。
- 5.2.2 应主动告知的信息：
- a) 所售车辆价格，如有其它费用或产生费用的项目应明确告知。
  - b) 表显里程，车辆初登日期，排放标准等。  
(注：排放标准以车辆合格证或车辆一致性证书为准)
  - c) 新能源汽车需告知动力电池状况。
- 5.2.3 具备售后服务功能的企业应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收费标准和服务规范。

5.2.4 建立科学完整的信息存储和保护制度。除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外，应制定消费者信息保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车辆信息、贷款信息、维修保养信息、购车行为信息等，避免客户信息泄露。

### 5.3 售前管理

5.3.1 在完成收购后，应对车辆进行检测和整备，向最终用户销售的车辆应无安全隐患，符合国家有关检验合格标准。

5.3.2 展销车辆应按照 GB/T30323-2013 要求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如实、清晰填写附录 B《二手车技术状况表》（新能源二手车技术状况表另行制定），并随车一同展示。鼓励企业自行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认证，保证待售车辆状况的真实性。

5.3.3 对于有泡水、火烧以及重大事故修复痕迹的车辆应予以注明。

5.3.4 应检测车辆的行驶里程，并明示检测结果。

5.3.5 对不符合转移登记要求的改装，需对改装部分予以拆除，恢复原状。

5.3.6 商品车辆进入展厅应摆放整齐有序，并留出足够通道可供客户选车通行。

5.3.7 通过互联网营销的车辆，拍照应符合 GB/T30323-2013 对车辆照片的要求并上传照片，销售完成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从互联网平台下架。

5.3.8 提供所售车辆的展示服务，不限于实体或网上展示。在展示过程应提供真实车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

- a) 来源渠道（如：个人/公司/平台）；
- b) 型号；
- c) 配置；
- d) 销售价格；
- e) 售后服务相关信息；
- f) 有首任车主权利政策的新能源汽车，予以明示。

5.3.9 使用涉及到客户私人信息或车辆信息中包含个人信息等，用于展厅陈列、互联网展示等销售活动的，应事先取得用户同意和授权。

5.3.10 通过视频直播平台营销的企业，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如实披露车辆情况。

### 5.4 销售管理

5.4.1 二手车销售人员应按规范着装，使用文明礼貌用语接待客户。

5.4.2 二手车销售人员应根据客户需求、意愿和条件推介相应车辆。

5.4.3 向客户提供的车辆及价格等信息应真实有效、客观公正。

5.4.4 应如实解答客户提车的有关车辆问题。

5.4.5 应按企业促销政策、办法、合同规定权益等对客户进行承诺。

5.4.6 鼓励经营者在条件允许和保证安全前提下为符合试驾条件的客户提供试车试驾服务。试乘试驾前应签署试乘试驾服务协议，试乘试驾过程中应有专人指导，试乘试驾车辆应配有相应商业保险。

5.4.7 二手车经销企业应向买方提供二手车技术状况检测报告或车况认证。

5.4.8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车辆时，应核实并登记买方有效身份证明，签订书面销售合同（见附录 A），并将附录 B 作为合同附件，按照实际销售价格开具二手车销售发票。书面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二手车经销的以下内容：

- a) 车辆识别代码（VIN）；
- b) 发动机号；
- c) 燃料种类；
- d) 新能源汽车蓄电池编号与电动机编号；
- e) 车辆型号、配置；

- f) 车辆成交价格；
- g) 交车日期；
- h) 退换车、售后质保、维修服务约定；
- i) 车辆随车文件及附件清单；
- j) 销售新车应提供车辆供应商信息。

5.4.9 交易双方可在合同正文外增加附加协议，附加协议条款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应与正文内容相矛盾；

5.4.10 经销合同之外另有收费的，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消费者明示，并得到消费者认同。

5.4.11 与二手车销售无关的机动车保险、金融产品、汽车用品、改装套件等应由买方自愿购买。

5.4.12 二手车销售人员应主动引领客户办理车辆款项结算及相关手续。

5.4.13 达成销售收取车款后，应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买方名称和金额应与销售合同保持一致。

## 5.5 金融服务管理

5.5.1 提供消费贷款或融资租赁服务的二手车企业，应标明金融机构贷款产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产品主体、首付款金额、首付比例、年化利率（单利）、贷款期限、其他费用（如有）等。

5.5.2 对于提供消费贷款或融资租赁服务的二手车企业，不得以金融机构名义、或以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为由收取费用。

5.5.3 在提供消费贷款或融资租赁服务时，二手车企业应保障客户的自主选择权，不得强制捆绑销售、或向客户指定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

5.5.4 二手车企业应对金融服务人员备案登记，在相应经营场所，如实公示已备案金融服务人员信息。

## 5.6 售后管理

5.6.1 提供车辆售后服务时，应明示售后服务清单和收费标准，并经买方确认。

5.6.2 鼓励二手车经营者提供售后质保和退换车服务，相关质保与退换车服务条款应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公示，并在销售合同中予以体现。

5.6.3 应建立和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报送、公布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向相关机构、行业协会报送二手车交易信息。

5.6.4 应建立二手车交易与售后服务档案，其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车辆基本资料，主要包括车辆识别代码（VIN）、发动机号码、新能源汽车蓄电池编号与电动机编号、品牌型号、出厂日期、使用性质、转移登记日期等；
- b) 客户基本资料，主要包括客户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 c) 维修保养记录，主要包括维修保养的时间、里程、项目等；
- d) 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复印件；
- e)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与二手车交易合同原件；
- f) 买方身份证明或者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如果买方有代理人的，还需要提供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或者机构代码证书以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g) 其它需要存档的有关资料。

## 5.7 代理代办及附加品

- 5.7.1 鼓励经营者提供代理代办服务，在办理代办业务时应明确说明代理代办服务的性质、内容、收费、服务提供主体以及各方权利义务等信息，收取服务费用应提供相应票据与凭证。
- 5.7.2 若向买方销售车辆以外的附加汽车用品、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应按买方意愿，并明示该产品的质量保证信息和服务条款。

## 6 服务改进

### 6.1 投诉处置

- 6.1.1 应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处置管理制度，向客户公示投诉渠道。
- 6.1.2 投诉接待人员，应积极对待、应礼貌待客，并进行和保留书面记录。
- 6.1.3 应本着积极协商原则及时、妥善处理各种投诉案件，受理时间应在 3（含）个工作日内。
- 6.1.4 应进行投诉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 6.2 服务回访

- 6.2.1 应建立服务回访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进行客户回访。
- 6.2.2 应做好回访记录，并及时汇总和分析回访中反映的重要服务问题和客户的建议。
- 6.2.3 应做好回访信息的统计和满意度计算工作。

### 6.3 持续改进

- 6.3.1 应建立企业服务管理持续改进工作管理办法，并根据改进的信息制定相应改进方案，落实改进措施及验证改进结果。
- 6.3.2 企业自身发现存有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等重大隐患，随时组织改进工作。
- 6.3.3 定期组织对政策变化、市场变化、企业经营管理和 Service 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形成服务改进报告。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附录 A  
(资料性)

二手车买卖合同范本

二手车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出卖人）：\_\_\_\_\_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自然人）：\_\_\_\_\_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_\_\_\_\_电话号码：\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自然人）：\_\_\_\_\_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_\_\_\_\_电话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车辆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1、车主名称或姓名：\_\_\_\_\_；厂牌型号：\_\_\_\_\_。车架号/VIN 码：\_\_\_\_\_。

2、车辆状况说明见附件一。

3、车辆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第二条 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1、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它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过户手续费（包含税费）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支付时间、方式**

待本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车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另行约定）。

过户手续费由\_\_\_\_\_方承担。\_\_\_\_\_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第三条 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_\_\_\_\_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车辆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_\_\_\_\_方，该方为过户手续办理方。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后的 XX 个工作日内，在 XX（地点）向乙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乙方交付车辆。

2、甲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3、甲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对转出属地的车辆，乙方确认已经了解注册地对于迁入车辆限制性规定，确认该车辆符合当地注册登记标准。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当地注册登记的，乙方自行承担风险。

**第五条 车辆质量与质量保证**

1、甲方为法人的或通过法人机构委托销售、拍卖的，应按照附件一提供车辆技术状况表，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车辆完成交易后，甲方与乙方就质保条款约定如下：\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或甲方故意隐瞒相关车辆信息，包括三包记录、维修记录、改装记录等，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期限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乙方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_\_\_\_%(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车价款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_\_\_\_%(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转移登记、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相应损失;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车辆并承担相应损失。

5、其他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附件一:车辆技术状况表

附件二:车辆相关凭证

甲方:

(签章)

甲方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附录 B  
(资料性)

车辆技术状况资料表及说明

B.1 为客户出具车辆状况资料时应参照车辆技术状况表B.1的内容。

表B.1 车辆技术状况表

车辆基本信息	厂牌型号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VIN	
			(新能源汽车蓄电池编号与电动机编号)	
	注册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表显里程	万 km
	品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车身颜色	
	年检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至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购置税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船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至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交强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至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其他法定凭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号牌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行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者强制保险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车主名称/姓名		企业法人证书代码/身份证号码		
重要技术配置及参数	燃料标号	排量	缸数	
	发动机功率	排放标准	变速器形式	
	安全气囊	驱动方式	AB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重要配置			
是否为事故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损伤位置及损伤状况		
是否为泡水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损伤位置及损伤状况		
是否为火烧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损伤位置及损伤状况		
鉴定结果	分值	技术状况登记		
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缺陷描述	鉴定科目	鉴定结果(得分)	缺陷描述	
	车身检查			
	发动机舱检查			
	驾驶舱检查			
	起动检查			
	实测检查			
底盘检查				
是否提供质量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量保证范围		

B.2 在填写车辆状况表时应参照车辆技术状况表填写说明进行，说明见表 B.2.

表 B.2 车辆技术状况表填写说明

一、车辆基本信息：

(一) “表显里程”项的内容，按照机动车里程表实际显示总里程数填写；

(二) “其他法定凭证、证明”项的内容，根据实际提交证明文件，在对应项前“□”内打“√”，未列明的填入“其它”项中。

二、重要技术配置及参数：

“其他重要参数”：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相关配置信息。

三、是否为事故车/泡水车/火烧车：

如实明示是否为事故车/泡水车/火烧车，在对应项前“□”内打“√”。

四、车辆状况描述：

仅描述静态状况，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 车身外观状况：需描述外观的损伤位置及损伤状况。

损伤位置包括：翼子板、车门、行李箱盖、行李箱内侧、车顶、保险杠、格栅、玻璃、轮胎、备胎等。

损伤状况包括状态和程度两部分。

损伤状态包括：伤痕、凹陷、弯曲、波纹、锈斑、腐蚀、裂纹、小孔、痕迹、条纹等。（按团标修改）

损伤程度包括：一元硬币可覆盖、10cm\*10cm纸20cm\*20cm可覆盖、A4纸可覆盖、A4纸无法覆盖、花纹深度乘用车不能小于或者等于1.6mm，其他机动车不能小于或者等于3.2mm（轮胎损伤）。

(二) 发动机舱内状况：需描述发动机外观状态，各液面状态、线路状况。

(三) 车内及电器状况：需描述内饰是否有破损，车内是否清洁，仪表是否正常，各部分电器是否工作正常，车窗密封及工作状况是否正常等。

(四) 底盘状况：发动机油底壳、变速箱、减震器是否有渗漏油现象，转向臂球销、三角臂球销是否松动，传动轴防尘罩是否有破损。

以上部分，如果无任何问题，填写“机动车状况良好”。有任何问题均需明确注明。

五、质量保证：

明示车辆是否提供质量保证，在对应项前“□”内打“√”。如果“是”，需在“质保范围”项中填写质保内容。如果“否”，则无需填写后项内容。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